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互联网医院及门急诊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1 年第二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11213163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互联网医院及门急诊医药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障及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两项保障，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本公司对于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障期间**内发生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需的药品医疗费用，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投保保险责任项目及各承保费用项目（或分项费用项目及其组合）适用的保险金额或限额、次数（如理赔次数和门诊次数）、比例（如自付比例和赔偿比例）以及期间为限承担保险责任。

(一)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疾病而在**互联网医院**进行在线问诊治疗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该**互联网医院**购买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药品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药品费用，本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 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医院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门诊或急诊治疗而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超出免赔额（如有）的，则对超出免赔额（如有）部分的费用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对于下列任何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前所患既往症，但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 (2) 被保险人自行购买的药品；
- (3) 购买、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4)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5) 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但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8) 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工具；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
- (9)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
- (10) 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参加潜水、跳伞、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或其他空中运动、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

独立山峰、攀岩或攀爬建筑物、蹦极、探险、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含训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对于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发生的任何费用，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障项下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治疗；
- (2) 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承保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购买的药品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承保的药品。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等所有相关医疗文件；
- (四)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互联网医院：系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互联网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当地：系指被保险人的治疗所在地。

（此页内容结束）